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14,51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锐科技	股票代码	300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芳	胡思结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	
传真	0755-86329100	0755-86329100	
电话	0755-86261588-8063	0755-86261588-8063	
电子信箱	ir@shinry.com	ir@shinr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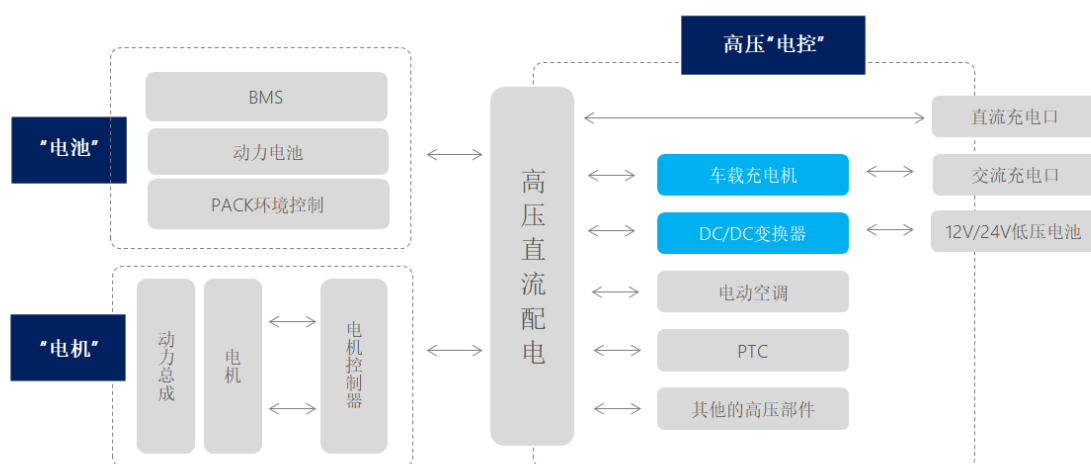
1、业务概述

公司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车载电源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为核心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公司车载电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¹。因燃料电池汽车尚未实现产业化，目前新能源汽车主要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与传统汽车相比较，新能源汽车有三大核心部件，分别是：“电池”总成：指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总成：指电动机和电动机控制器；高压“电控”总成：包含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电动空调、PTC、高压配电箱和其他高压部件，主要部件是车载 DC/DC 变换器和车载充电机。

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总成部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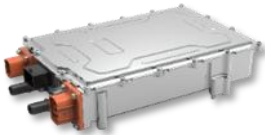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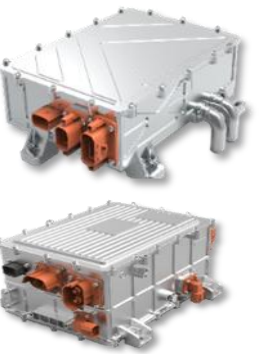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总成中的车载电源系列产品，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以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为核心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等。各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	产品描述
车载 DC/DC 变换器		车载 DC/DC 变换器的功能是将动力电池输出的高压直流电转换为 12V、24V、48V 等低压直流电，为仪表盘、车灯、雨刷、空调、音响、电动转向、ABS、发动机控制、安全气囊等车载低压用电设备和各类控制器提供电能。	目前公司开发的车载 DC/DC 变换器已迭代升级至第 5 代。产品输入电压范围：30V-750V（细分为 8 个机种）；输出电压等级 12V/24V/48V；单机输出功率覆盖数百瓦至几十千瓦。
车载充电		车载充电机是指固定安装在新能源	目前公司开发的车载

¹新能源汽车的定义来自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机		<p>汽车上的充电设备，其功能是通过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控制信号，将民用单相交流电（220V）或工业用三相交流电（380V）转换为动力电池可以使用的直流电压，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p>	<p>充电机已迭代升级至第5代。产品输入电压：民用单相交流电（220V）或工业用三相交流电（380V）；输出电压范围：30V-750V；单机输出功率覆盖二千瓦至几十千瓦。</p>
<p>高压“电控”总成</p>		<p>高压“电控”总成（或高压充配电总成）是指将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电机控制器、高压配电电子系统等多个功能模块，按照整车厂要求进行综合性集成后提供的定制车载电源系统产品。</p> <p>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减少了占用空间和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数量，可以简化整车布线设计，提升整车开发效率及质量管理。</p>	<p>本产品将车载DC/DC变换器与车载充电机进行电路深度集成，设计成为高性能的单一功能模块。以该功能模块为核心，按照整车厂要求与电机控制器、高压配电系统等功能模块进行一体化设计后形成的系统集成产品。</p>

3、公司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两类：一类是按订单进行成品生产。因车载电源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所提供的参数、结构等标准进行成品的研发设计、物料采购、定制化生产。第二类是部分通用性强、生产周期长的关键部件按照客户需求及合理预测进行备件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链体系制定完整的采购计划及流程，为了保证原材料渠道通畅、质量稳定，由采购部工程师、品质保证中心工程师和物品工程师组成的新供应商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的开拓和引进，建立完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批量性生产物料需在名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中择优采购。

（3）销售与服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和整车厂的集成供应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整车厂的集成供应商一般按整车设计来定制车载电源。公司通过为整车厂及其集成供应商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获取订单。

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模式，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全国网络化覆盖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的技术服务实行响应服务、主动服务、感动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公司的技术服务按区域驻点贴近客户服务，实现高效运作。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客车、专用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是最早从事车载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之一，“十三年磨一剑”专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解决方案，始终坚持“新能源汽车是全人类共同的新兴产业，创新无止境”的发展理念，奠定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

(2) 行业的状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新能源汽车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我国汽车产销 20% 以上。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 和 61.7%。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平稳增长的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提质增效工作也提上日程。2018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该通知明确：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过渡期，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期间上牌的新能源汽车按照 2018 年补贴标准（财建〔2018〕18 号）执行。上述补贴政策整体而言有利于续航里程长、能耗指标优异的新能源汽车，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表示，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新政策的落地，表明新能源汽车行业启动新一轮优胜劣汰，说明国家在通过政策调整引导企业实力和提高自身竞争力。

在我国新能源补贴政策逐步退坡，产业优胜劣汰加剧的同时，2018 年 4 月 1 日起我国正式实施“双积分”政策，虽 2018 年不作为考核年，但我国乘用车制造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给新能源乘用车的发展设定了较高的增速。

总体而言，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优胜劣汰也在加剧，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的退坡以及技术标准的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将对包括车载电源在内的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高的性价比要求，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企业技术研发、降本增效压力增大。面临成本及产品安全的压力，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717,061,633.99	490,665,098.11	46.14%	585,277,8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57,304.84	91,496,814.62	-9.88%	126,314,1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03,871.69	77,157,279.00	-26.38%	154,026,5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96,429.89	141,967,104.97	-296.31%	-48,249,48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0	1.070	-25.23%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0	1.070	-25.23%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13.98%	-4.97%	39.1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743,516,548.11	1,122,388,593.40	55.34%	900,752,9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662,848.15	700,071,519.19	54.22%	608,574,704.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297,183.57	146,979,669.00	158,833,895.58	262,950,8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7,859.03	15,622,230.64	12,072,167.47	26,625,0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2,077.78	13,172,538.51	7,686,067.32	24,493,18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6,585.61	-25,585,983.10	-70,810,077.04	-89,233,784.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壬华	境内自然人	30.79%	35,259,533	35,259,533	质押	1,350,000	
彭胜文	境内自然人	6.31%	7,225,480	7,225,480			
唐冬元	境内自然人	5.07%	5,805,984	5,805,98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5,633,801	5,633,801			
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5,536,764	5,536,764			
王玺	境内自然人	3.06%	3,506,826	3,506,826			
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3,478,304	3,478,304			
毛澄宇	境内自然人	2.56%	2,934,993	2,934,993			
毛丽萍	境内自然人	1.94%	2,225,419	2,225,419			
杨维舟	境内自然人	1.87%	2,146,820	2,129,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吴壬华、毛丽萍与毛澄宇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毛丽萍为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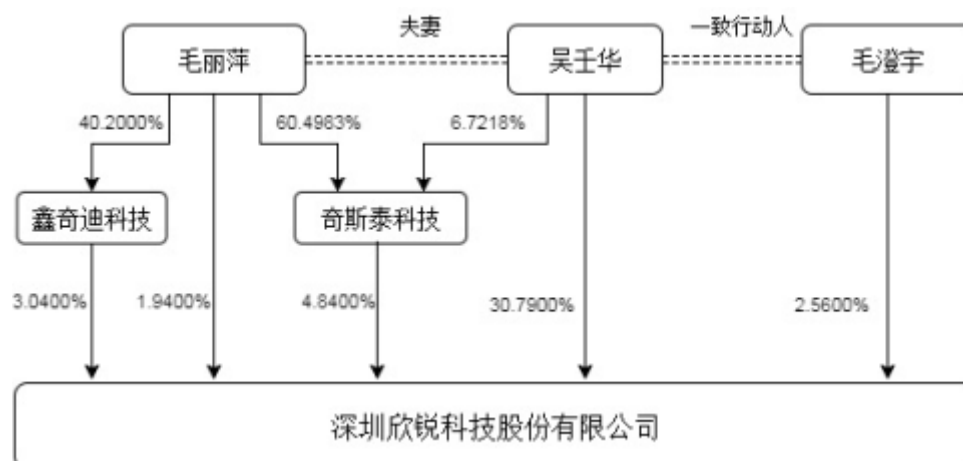
动的说明	司及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17,061,633.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57,304.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8%；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 1-12 月，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 和 61.7%。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经营计划，积极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整合业务资源，拓展销售业务，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产品销量达到 28.88 万台（套），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4%；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车辆配套率达到 21.14%，配套率保持稳定。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退坡及整车厂向供应商转移降价压力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360.81 万元，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增加 1,540.95 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2018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公司战略，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化，有序推进各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推进IPO工作，并顺利上市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的发展踏上了一个新的平台，公司将在继续脚踏实地干实事的基础上，运用好资本市场这个平台，促进公司的发展，实现公司、员工、股东、社会的共赢。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深化市场合作，加快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与北汽新能源、江淮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腾势和国能等知名企业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更多优秀的整车厂和集成商客户，公司未来开拓市场的规划是先立足国内客户，再拓展合资品牌，稳定合资品牌后进入国外市场。

现有的合作客户方面：继续与北汽新能源、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长安汽车、腾势和国能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新客户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威马汽车、长城汽车和小鹏汽车等整车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拓展市场，已经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乘用车企业接洽，进行技术对接和样机测试。

市场配套率方面：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张，公司产品的销量以及配套的车辆数也随之稳步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辆配套率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车载电源配套新能源汽车的配套率为 21.14%。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50.7	77.7	125.6
公司车载电源产品销量（万台）	19.52	20.39	28.88
公司车载电源配套车辆数（万辆）	14.1	17.63	26.55
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辆配套率（%）	27.82	22.69	21.14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11.4	12.6	24.78
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辆配套率（不含比亚迪销量）（%）	35.92	27.08	26.33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自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因每台新能源汽车均需配置一套车载电源产品，假定其等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总市场规模。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自第一电动网。

2、车载电源产品的销量是指公司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量之和。

3、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车辆数是指公司车载电源配套新能源汽车的数量，其计算方法为：若一辆新能源汽车上同时配备了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或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则只按照一辆车计算配套车辆数。

(3) 对研发创新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研发创新中心拥有 6000 平方米的专用场地，设立了预研部（承担未来 5-8 年的全新技术研究项目）、研发部（承担未来 3-5 年的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项目管理部（承担车型验证、设计及验证新产品批量制作方案）等部门，打造“三段式”研发风险管控制度。公司致力于加快技术研发到应用创新的进程，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丰富车载电源在各类新能源汽车及地面充电上的应用，保持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目前正跟随燃料电池车整车厂的步伐，有序稳步地推进燃料电池车专用的产品(DC/DC 变换器)的研发、试产等各项工作。在现有产品技术迭代方面，公司产品开发方向为小型化、轻量化、集成化，目前公司推行“4-2-4”内核平台化战略，即规划四个车载充电机功率等级：3.3KW/6.6KW/11KW/22KW；每个功率等级下规划两个大类：单向/双向；每个大类下规划四个内核平台：高端 OBC 平台/经济型 OBC 平台/高端 D+C 平台/经济型 D+C

平台。

(4) 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18 年公司 IPO 首发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三个项目。其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完成。“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目前基建已基本完成，正在采购、安装、调试设备和生产线，争取在 2019 年内实现竣工验收。“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目前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5) 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推动公司合作和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海嘉定工业区的 1701 号地块（2019 年 1 月已成功竞拍获得该土地使用权），未来将在该地块建立研发分中心和营销分中心，重点辐射华东区域，以更好地为该地区的重点客户提供销售服务、技术支持。

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布局，属于公司产业化“双核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为公司获取新能源汽车领域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覆盖更高层次的市场奠定基础。

(6) 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优化了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严格控制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形成了有效且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载 DC/DC 变换器	109,013,521.34	30,321,847.56	27.81%	-3.93%	-36.92%	-14.55%
车载充电机	318,400,807.46	95,921,638.56	30.13%	58.15%	21.34%	-9.14%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283,211,611.82	60,240,457.07	21.27%	70.46%	6.99%	-12.62%
其他业务收入	6,435,693.37	5,287,399.31	82.16%	-33.78%	-16.63%	16.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46.14%，为 717,061,633.99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稳步推进，积极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整合业务资源，拓展销售业务，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所致；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了 74.58%，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相关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 2018 年度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